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.06.02 環署廢字第 095004238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6 月 02 日

要 旨：民生竊盜專案會議決議合法登記但查獲收贓之業者，應停工、停業，不履行處分者，得處以怠金，並強制斷水斷電或拆除設施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 95 年 5 月 4 日民生竊盜專案會議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 6，有關稽查執行流程中合法登記但遭查獲收贓之業者，如不依規定停工、停業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4 條移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歇業。另稽查中如查獲未有許可證之業者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7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。經複查如發現該業者未依前述規定繼續營業，則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，再行營業者，則強制斷水斷電或拆除設施。

二、前述執行原則係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關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故經複查如發現業者未依前述規定停止營業時，則環保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，再行營業者，則強制斷水斷電或拆除設施。

三、為有效防制民生竊盜案件，仍請各單位依前開會議之決議積極配合警政單位進行全面稽查作業。